

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

鄂教高办函〔2021〕15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申报2021年国家级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通知

各省属本科高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“双万计划”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19〕18号）、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2021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司函〔2021〕16号），现就我省省属高校申报2021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数量

2021年我省省属高校申报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总限额为399个，各校报送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限额与2020年度一致。

二、申报范围

1. 各校申报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须从2019年、2020年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及2021年已申报的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专业中产生。各校在下达的名额内结合专业优势、工作基础自主确定申报专业。

2. 各校在申报范围专业内要结合我省重点支持产业、区域发

展急需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布局结构等情况，对以下申报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专业予以适当统筹支持：数学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科学、计算机科学、大气科学、基础医学、心理学等基础学科相关专业；航空航天类、食品科学与工程类、建筑类、医学技术类等本校有特色优势，且一流专业建设点覆盖较少的专业；与我省 16 条重点产业链等“51020”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相关的专业。

三、申报办法

1. 网络填报。各校使用“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”的登录账号及密码登录“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报送系统”（网址：<http://udb.heec.edu.cn>），按照系统提示和操作指南要求，组织各专业填写《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采集表》及相关材料。

2. 审核推荐。各校对所有填报专业进行认真审核把关后提交，网络报送截止时间为 11 月 12 日。省教育厅将于 11 月 16 日前完成对各申报专业的审核；经审核通过，各高校导出“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汇总表”并加盖校章，于 11 月 16 日前一并完成 PDF 版汇总表上传提交工作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各高校填报有关数据信息应注意真实有效，基础数据应与上报高等教育质量检测国家数据平台的年度“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”一致。

2. 各高校应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有关报送工

作，申报专业一旦提交不得也无法再修改。有关推荐数量、学校账号等工作信息须重新获取的，请联系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。

联系人：吴勃，李波；联系电话：027-87328007、87328172。

附件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报送工作的通知

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高司函〔2021〕16号

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2021年度国家级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报送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各高等学校，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“双万计划”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19〕18号），现启动2021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报送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1.各地各高校须按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“双万计划”的通知》明确的建设原则、建设方式、报送条件等开展各项工作。

2.各地各高校应统筹2019、2020年度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入选情况，扩大各专业类覆盖度，优化入选专业结构。

3.支持中西部高校积极申报区域发展急需的优势特色专业。

二、报送系统

1.各高校使用“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”的登录账号及密码登录“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报送系统”（网址：

<http://udb.heec.edu.cn>), 按照系统提示在线填写《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采集表》。

2.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、中央有关部门(单位)教育司(局)登录系统的账号及密码与2020年度相同, 如需重新获取, 请联系我司综合处。

三、申报限额

部属高校、部省合建高校, 各有关中央部门和各地报送专业点数量与2020年度一致。具体数量在报送系统分别显示。

四、报送时间

1. 各高校须在2021年10月26日-11月12日完成在线报送, 并上传加盖本校公章的《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汇总表》扫描件。

2.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、中央有关部门(单位)教育司(局)须在11月16日前, 严格按照系统限额, 完成所属高校报送信息的在线审核和提交工作, 同时上传加盖公章的《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汇总表》扫描件。无须寄送纸质材料。

五、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报送

1.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报送完成后, 结合报送情况, 按照“三年建设总量不超过本行政区域内本科专业布点总数的20%”的原则, 更新测算各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限额数量, 将于11月22日在系统显示。

2.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限额数量内, 遴选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。中央赛道高校如申报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,

须按照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求提交相关材料。

3.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请于11月30日前，通过系统上报2021年度省级专业建设点名单，同时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2021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报送工作，认真阅读并在线签署申报承诺书，严格遵守相关纪律要求，确保各项工作按时保质完成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教育部高等教育司，万瑞，徐辑磊，010-66097814。

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，孙亚飞，010-66093177，李浩东，010-66093174。

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将此文转发至所属普通本科高校。

